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第 1 次(第 716 次) 董事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7 年 1 月 26 日下午 2 時正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參、報告事項

- 一、奉經濟部函示：「有關科技部許政務次長有進因業務繁忙，辭兼貴公司董事及常務董事職務一案，請查照並依規定程序辦理。」案，特提出報告。
- 二、奉經濟部函示：「有關中央銀行發行局施局長遵驊辭兼貴公司董事職務一案，請查照並依規定程序辦理。」案，特提出報告。
- 三、106 年 12 月份營運及財務分析報告。
- 四、106 年度自編決算財務報告。
- 五、董事會檢核室檢核工作運作方式報告。
- 六、107 年 1 月份內部稽核業務摘要報告。
- 七、106 年 10 至 12 月工程採購 8 案、財物採購 44 案及勞務採購 16 案，業經奉准辦理，提報備查。
- 八、本公司土地及房屋出租：(一)臺南市麻豆區磚子井段 510-23 及 510-24 地號 2 筆土地，出租予王文化君耕作使用案，(二)桃園市觀音區潭工段 50 及 63 地號內部分土地，出租予國立中央大學作氣象研究觀測使用案，(三)高雄市岡山區大紅段 96 地號等 10 件土地及房屋新出租案，敬請備查。
- 九、本公司檢討閒置鐵塔用地，依規定辦理出售：(一)花蓮縣新城鄉佳林段 319、562 地號及花蓮市國股段 83 地號 3 筆土地，調降售價再辦理公開標售；(二)苗栗縣頭屋鄉外獅潭段 819-1 地號、二岡坪段二岡坪小段 80-2 地號、三義鄉鯉魚段 429 地號及桃園市新屋區吉祥段 385 地號 4 筆土地，分別辦理協議讓售及公開標售；(三)高雄市阿蓮區阿蓮段 3-1 地號、岡山區坵子段 128-1 地號及楠梓區楠都段 2 小段 624 地號 3 筆土地，調

降售價再辦理公開標售；(四)臺中市太平區永隆段 967-5 地號土地，辦理協議讓售；(五)苗栗縣後龍鎮崎頂段 338-3 及 338-5 地號 2 筆土地，調降售價再辦理公開標售；(六)高雄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3358-1、2176-1 及 2185-1 地號 3 筆土地，辦理協議讓售予鄰地所有權人；(七)雲林縣水林鄉水東段 37 地號及北港鎮乾元段 640-1、641-1 地號等 3 筆土地，辦理公開標售；(八)基隆市七堵區草濫段小坑小段 49-1 地號土地，辦理公開標售；(九)苗栗縣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 1329-1 地號土地，辦理協議讓售予鄰地所有權人；(十)高雄市路竹區華正段 592 地號及永安區保安段 702 地號 2 筆土地，辦理公開標售；共計 10 案，敬請備查。

- 十、「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運煤系統統包採購案第 1~5 次設計變更，累計工程設計變更金額已達 1 億元以上，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 十一、本公司 106 年度第 4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臺幣 147 億元已發行完竣，敬請備查。
- 十二、本公司專業總工程師林德福、輸變電工程處處長顏德忠年滿 65 歲，依規定屆齡退休，並自 107 年 2 月 1 日生效，渠等原任職務均應予免除。
- 十三、107 年 1 月份派免非單位主管之一級職員共計 6 員如附名單，業經董事長核准，敬請備查。

肆、討論事項

一、人事討論案

人事討論案一

案由：奉經濟部函示，本公司副總經理職缺擬由配電處處長王耀庭升任，業奉行政院核復：「准予照辦，並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另為配合事業部運作，擬由王副總經理耀庭兼任配售電事業部執行長，王員原任職務應予免除，並均自 107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請公決案。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經人字第 10700534270 號函轉行政院院授人培字第 1070032904 號函辦理。
- 二、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準則」、「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應報院核派(定)職務及作業程序一覽表」規定，國營事業機構副總經理或相當職務人選由經濟部遴選，簽行政院核可。
- 三、附經濟部經人字第 10700534270 號函、行政院院授人培字第 1070032904 號函及簡歷資料。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人事討論案二

案由：奉經濟部函示，本公司副總經理職缺擬由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處長陳慰慈升任，業奉行政院核復：「准予照辦，並請依規定程序辦理。」陳員原任職務應予免除，並自 107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請公決案。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經人字第 10700534270 號函轉行政院院授人培字第 1070032904 號函辦理。
- 二、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準則」、「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應報院核派(定)職務及作業程序一覽表」規定，國營事業機構副總經理或相當職務人選由經濟部遴選，簽行政院核可。
- 三、附經濟部經人字第 10700534270 號函、行政院院授人培字第 1070032904 號函及簡歷資料。

決議：

- 一、新任陳副總經理慰慈督導營建工程系統。
- 二、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人事討論案三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為應業務需要，法律事務室主任屈娟敏另有任用，其遺缺經依本公司「高階層主管遴派作業要點」規定遴選考評，擬由企劃處副處長宋祥正升任，宋員原任職務應予免除，並自 107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請公決案。

說明：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07 年 2 月 7 日簽辦理。

決議：

- 一、法律事務室主任屈娟敏原任職務亦予免除，並自 107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 二、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人事討論案四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澎湖區營業處處長郭財利於 107 年 1 月 30 日在職死亡，為應業務需要，其遺缺擬予派補，經依本公司「高階層主管遴派作業要點」規定遴選考評，擬由綜合施工處副處長陳慶平升任，陳員原任職務應予免除，並自 107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請公決案。

說明：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07 年 2 月 21 日簽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二、業務討論案

業務討論案一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所有坐落新北市中和區大智段 77 地號土地，面積 143.94 平方公尺(約 43.54 坪)，擬辦理公開標售，經土地審議小組審查，請公決案。

說明：據本公司經理部門電財字第 1068110950 號函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按照土地審議小組審查意見通過。

業務討論案二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所有坐落臺南市東區仁和段 448-6 及 448-7 地號土地，面積合計 24 平方公尺(約 7.26 坪)，擬辦理協議讓售予鄰地所有權人，經土地審議小組審查，請公決案。

說明：據本公司經理部門電財字第 1068058061 號函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按照土地審議小組審查意見通過。

業務討論案三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擬修正本公司「燃煤採購處理要點」第五點條文，經「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審查，請公決案。

說明：

一、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06 年 12 月 15 日電燃字第 1068120986 號函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章則作業注意事項」及「燃煤採購處理要點」第九點第二項規定，陳報董事會審議。
- (二)為使新申請列入定期契約合格廠商及煤礦能有平等受邀投標機會，及時參與本公司燃煤採購定期契約標案，增加採購競標性，業經燃煤採購審議小組於 106 年 11 月 7 日審議通過增訂本公司「燃煤採購處理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規定為「前項申請之煤礦在過去二年內有二船現貨交運本公司，且經電廠燃用後符合電廠需求，得免辦理上述查評」。

二、特提請公決。

決議：

- 一、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 二、「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審查意見及董事會中董事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業務討論案四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檢陳「全台小水力第一期可行性研究報告」，經「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審查，請公決案。

說明：

一、據本公司經理部門電開字第 1068123496 號函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編審要點」及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規定辦理。

(二)近年來外界已有應積極推動對環境友善的小水力機組之共識，故本公司為配合政府政策，開發潔淨的自產再生能源，建立本公司綠色企業形象，擬利用水庫堰壩等現有水利設施，設置簡易的小水力機組。本公司經協洽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稱水利署)及經濟部水利署各區水資源局，擬利用其所轄集集攔河堰及石圳聯通管等現有水利設施，進行小水力發電開發的可行性研究。「全台小水力第一期可行性研究報告」共計 7 個計畫，包括「石圳聯通管小水力發電計畫」、「集集南岸沉砂池小水力發電計畫」、「集集南岸九號跌水小水力發電計畫」、「集集南岸十號跌水小水力發電計畫」、「集集南岸十一號跌水小水力發電計畫」、「集集南岸三小水力發電計畫」及「集集南岸四小水力發電計畫」，總裝置容量為 15,440 瓩，總發電量為 73.30 百萬度，整體投資總額為新臺幣 25.84 億元。本案計畫之可行性研究報告業經相關單位審查通過，工程技術可行、財務及格，敬請核准本案計畫，俾可進行開發。

1. 各計畫概述：

(1)石圳聯通管小水力發電計畫:本計畫係利用石門大圳灌溉水源進行發電，擬於石門大圳聯通管(即石門水庫增設取水工後段)設置小水力電廠，利用石門水庫水位與石門大圳聯通管後段水位落差發電，裝置容量 3,740 瓩，年發電量約 14.83 百萬度，容量因數 45.26%，投資總額為

新臺幣 3 億 1,559 萬元。

- (2) 集集南岸沉砂池跌水小水力發電計畫：利用既有集集南岸聯絡渠道流量以及集集南岸聯絡渠道銜接段沉砂池下游側的兩處(一號及二號)跌水落差進行發電，裝置容量 3,180 瓩，年發電量 15.981 百萬度，容量因數 57.4%，投資總額為新臺幣 4 億 7,958 萬元。
- (3) 集集南岸新建段九號跌水小水力發電計畫：本計畫利用既有集集南岸聯絡渠道流量以及集集南岸聯絡渠道新建段九號跌水落差進行發電，裝置容量 1,640 瓩，年發電量約 8.26 百萬度，容量因數 57.49%，投資總額為新臺幣 3 億 5,184 萬元。
- (4) 集集南岸新建段十號跌水小水力發電計畫：本計畫利用既有集集南岸聯絡渠道流量以及集集南岸聯絡渠道新建段十號跌水落差進行發電，裝置容量 1,680 瓩，年發電量約 8.342 百萬度，容量因數 56.7%，投資總額為新臺幣 3 億 5,820 萬元。
- (5) 集集南岸新建段十一號跌水小水力發電計畫：本計畫利用既有集集南岸聯絡渠道流量以及集集南岸聯絡渠道新建段十一號跌水落差進行發電，裝置容量 1,720 瓩，年發電量約 8.601 百萬度，容量因數 57.08%，投資總額為新臺幣 3 億 5,887 萬元。
- (6) 集集南岸三小水力發電計畫：集集南岸三廠址係利用既有集集南岸聯絡渠道流量以及集集南岸聯絡渠道擴建段第 1、2 跌水落差進行發電，裝置容量 1,600 瓩，年發電量約 8.263 百萬度，容量因數 59.0%，投資總額為新臺幣 3 億 5,265 萬元。
- (7) 集集南岸四小水力發電計畫：利用既有集集南岸聯絡渠道流量以及集集南岸聯絡渠道擴建段十號及十一號跌水

落差進行發電，裝置容量 1,880 瓩，年發電量約 9.027 百萬度，容量因數 54.81%，投資總額為新臺幣 3 億 6,690 萬元。

2. 各計畫工期：

(1)石圳聯通管小水力發電計畫：本計畫預定自 108 年 1 月至 109 年 1 月為先期準備作業；主體工程預定於 109 年 1 月開始至 111 年 7 月商轉，總工期 3 年半。

(2)集集攔河堰南岸聯絡渠道等 6 個小水力發電計畫：預定自 108 年 1 月至 109 年 6 月為先期準備作業；主體工程預定於 109 年 7 月開工至 111 年 12 月商轉，總工期 4 年。

3. 財務分析：本案開發收益分配經與中水局及北水局協商，採計畫扣除投資成本回收後之利潤由台電公司及水利署雙方各半方式予以評估分析。依據行政院主計處頒訂之「國營事業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編製評估要點」計算財務分析，本案資金成本率為 2.72%，現值報酬率為 3.12%，投資收回年限為 41.71 年，淨現值為新臺幣 201.73 百萬元。

(三)本案計畫爰擬奉董事會核定後，另案陳報經濟部核准開發。

決議：

- 一、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並報部核定。
- 二、對於後續之小水力開發，本公司應加以檢討，除了第三期之外，第二期有哪些計畫可釋放出來，讓其回到水權主管機關，依現行法令開放給民間投資？至於修正變動部分須向行政院、審計部報告說明，請加快腳步辦理。
- 三、未來在辦理開發計畫可行性研究時，請將「釋放給民間參與之可行性」納入研析項目，若結果顯示可行，就儘量讓民間投資參與。
- 四、「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審查意見及董事會中董事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業務討論案五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檢陳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8及9號機複循環發電機組設備及其廠房與相關設施」設備帶安裝，經「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審查，請公決案。

說明：

一、據本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核火密簽 DTC-017 號簽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財物採購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辦理。

(二)本主設備採購兼安裝案係為配合「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辦理，本計畫已於民國 103 年 7 月環評影響評估核准，且於民國 105 年 11 月奉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1050039082 號函核定在案，故本採購有其必要。

(三)計畫概要：大潭電廠位於桃園市觀音區大潭濱海特定工業區內，廠址總面積約為 116.02 公頃，現已裝置 6 部燃氣複循環機組，廠內可供增設機組係位於六號機旁空地(現為綠地及土方堆置區)，面積約為 19.8 公頃，本計畫擬利用此面積以作為規劃新增機組用地，本計畫爰配合區域輸電線路引供及環評總容量限制，以總裝置容量 288~316.8 萬瓩為規劃目標，考量本計畫第 7 號機第一階段單循環機組為供電需求持續運轉中，故本案先採購 2 部複循環機組，每部機組由 1 台汽輪發電機(ST)+2 台氣渦輪發電機(GT)組成，每 1 台氣渦輪發電機均配置 1 台廢熱鍋爐及輔助附屬設備。本計畫亦包括燃料供應設備、生水處理設備、開關場及循環水系統等；本案係屬財物採購，其採購金額逾新台幣一億元，符合採購法「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認定標準」第 8 條第 2 款規定屬巨額採購，且本案採購內容包含多種機械、電氣、儀控設備之採購、安裝及興建，並須達到機組運轉之安全、品質、效率及符合相關環保法規嚴格要求，須擬訂投標廠商特定資

格來先行篩選具有實績經驗、有能力及可信賴之投標廠商。

(四)預算金額：新臺幣約 456.3 億元(不含營業稅)。

(五)招標方式：因本案之採購規範訂定較為複雜與嚴謹，參標廠家須投入相當人力、物力及時間備標；加以本案投標文件內容繁多、專業度高，須費時長久始能完成審標作業。故依照政府採購法第二十條採選擇性招標辦理。

(六)經查符合上述投標廠商資格者有 4 家，另本財物採購投標廠商特定資格係依據採購法子法「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5 條訂定，經檢討並無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敬請核定所擬訂之財物採購之投標廠商特定資格條件。

二、特提請公決。

決議：

一、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二、「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審查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